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部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書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重選董事及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建議 及 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銀行謹訂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1時，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4號創興銀行中心27樓舉行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於該大會上考慮（其中包括）有關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的建議。有關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8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均請填妥代表委任書，並儘快及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該代表委任書亦可從本銀行網站(www.chbank.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交回代表委任書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3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 4
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 8
附錄一：重選董事履歷詳情	9 - 12
附錄二：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 14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銀行將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1時，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4號創興銀行中心27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8頁內
「章程細則」	指	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
「本銀行」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銀行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本通函第5至8頁所載的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6項普通決議案項下建議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銀行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第5至8頁所載的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7項普通決議案項下建議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3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銀行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1)

執行董事

梁高美懿女士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宗建新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劉惠民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
(主席)

朱春秀先生

王恕慧先生

李鋒先生

周卓如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馬照祥先生

李家麟先生

余立發先生

敬啟者：

**有關重選董事及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建議
及
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連同於該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i)重選董事；及(ii)授出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0條規定，劉惠民先生、朱春秀先生、王恕慧先生及李家麟先生將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銀行提名委員會經考慮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劉惠民先生、朱春秀先生、王恕慧先生及李家麟先生供董事會向各股東舉薦在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提名乃考慮到本銀行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而作出。提名委員會並已考慮該等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其對職務的承擔。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2017年2月15日，提名委員會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議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之年度確認，並確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家麟先生）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認為重選劉惠民先生、朱春秀先生、王恕慧先生及李家麟先生連任董事符合本銀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上述擬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3. 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根據股東於2016年5月13日舉行之本銀行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i)回購不超過本銀行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上限為本銀行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額外股份。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銀行將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獲得該等授權。本銀行並無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所授予的一般性授權回購、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董事會認為重新授予該等一般性授權，乃符合本銀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尋求股東批准以重新獲得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惟分別受第6及第7項決議案所訂之規限所制約。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行使該等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或增發股份。

按《上市規則》須就回購授權提供載有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

發行授權旨在為董事提供適度靈活性，讓董事可在其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尤其是以滿足不時出現的任何集資或其他策略性需求。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銀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652,500,000股。倘若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本銀行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回購股份，本銀行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30,500,000股，即本銀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在須通過第6及第7項決議案的前提下，亦將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就本銀行按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總數，根據發行授權而同時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該等額外股份的權力。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規定，載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將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的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行使其權利要求於該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該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則除外。

表決結果將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登載於聯交所及本銀行網站。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銀行有關重選董事及授出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銀行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張招興

主席

謹啟

香港，2017年3月27日

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1)

茲通告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謹訂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1時，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4號創興銀行中心27樓舉行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接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2) 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39元。
- (3) 重選董事。
- (4) 釐定董事袍金。
-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銀行之核數師，並授權本銀行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銀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行使本銀行所有權力以回購股份(定義見下文)；
 - (b) 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可在《股份回購守則》的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股份回購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銀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例規定，本銀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銀行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更改時。

「股份」指本銀行股本中之股份。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銀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銀行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銀行的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銀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銀行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照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本銀行股份，藉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iii)根據當其時獲本銀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按類似的安排而予以發行的股份；或(iv)根據由本銀行發行的任何現有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銀行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而行使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額：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銀行股本內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及
 - (bb) 倘若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依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行使本銀行權力回購本銀行股份之總數，

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銀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例規定，本銀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銀行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更改時。

「供股」指本銀行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銀行股東名冊上的本銀行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購股權、權證或有權可認購本銀行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銀行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所訂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份」指本銀行股本中之股份。

- (8) **動議**倘若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授權本銀行董事就第7項決議案(c)段(bb)分段內所述之本銀行股份總數，行使第7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銀行權力。

承董事會命

黎穎雅
公司秘書

香港，2017年3月27日

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人不須為本銀行之股東。代表委任書須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ii) 為確定有權出席及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本銀行由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至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須不遲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向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遞交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之股票，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iii) 為確定合資格獲派末期現金股息之股東，本銀行由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至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2016年末期現金股息，務須不遲於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向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遞交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之股票，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iv) 根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本銀行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不時釐定之酬金。第4項決議案建議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年度主席（彼為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港幣450,000元、其他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每位港幣400,000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每位港幣400,000元。每位執行董事之袍金維持不變，即每年港幣180,000元。
- (v) 將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及載有關於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回購本銀行股份的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內，而本通告為該通函的一部份。
- (vi) 若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銀行將於本銀行網站(www.chbank.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於本通告日期，本銀行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
梁高美懿女士（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宗建新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劉惠民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主席）、朱春秀先生、王恕慧先生、李鋒先生及周卓如先生；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馬照祥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

以下為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劉惠民先生

58歲，於2001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本銀行副董事總經理及轉任為替任行政總裁。劉先生自2014年2月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銀行之直接控股公司）執行董事及替任行政總裁。劉先生於1988年加入本銀行出任總稽核，其後於2007年7月至2013年3月出任本銀行副行政總裁，及於2013年3月至2016年5月出任本銀行行政總裁。入職本銀行前，劉先生曾任職於國際銀行及跨國會計師行。

劉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銀行學會議會副會長、CFP^{CM}認可財務策劃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銀行學會高級會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劉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劉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為本銀行董事外，劉先生現為本銀行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並無與本銀行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須按照本銀行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劉先生的薪酬詳情載於本銀行2016年報中的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42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的事宜須提請本銀行股東注意。

朱春秀先生

54歲，自2014年2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為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及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的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亦為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銀行之直接控股公司）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52）之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及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23）之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朱先生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前稱廣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董事。朱先生於2013年加入越秀企業前，曾任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朱先生在大型金融銀行類企業的經營和管理方面有豐富的經驗，其為廣州市第14及15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朱先生獲中山大學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備中國經濟師的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朱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朱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之職位外，朱先生並無於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朱先生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朱先生並無與本銀行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須按照本銀行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朱先生的薪酬詳情載於本銀行2016年報中的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42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朱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的事宜須提請本銀行股東注意。

王恕慧先生

45歲，自2014年2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銀行之直接控股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87））董事。王先生曾於2009年11月至2014年3月期間出任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052））之執行董事，及曾為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及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之董事兼副總經理。於2006年5月加入越秀企業前，王先生曾在廣州證券有限公司工作逾13年，先後擔任該公司證券發行諮詢部業務經理、研究拓展部經理、總裁辦公室主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及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副總裁等管理職務。王先生具備金融行業的深厚知識並擁有豐富專業經驗，熟悉了解中國內地金融市場和上市公司業務運作的慣例。

王先生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金融系，擁有暨南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碩士學位和經濟師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王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之職位外，王先生並無於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王先生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並無與本銀行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須按照本銀行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王先生的薪酬詳情載於本銀行2016年報中的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42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的事宜須提請本銀行股東注意。

李家麟先生

61歲，自2014年2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3年11月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銀行之直接控股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地產」；股份代號：00123）、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16）、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55）、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07）及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4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李先生為專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其於銀行及審計方面擁有20多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於越秀地產（本銀行之相聯法團）擁有3,2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李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之職位外，李先生並無於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李先生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並無與本銀行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須按照本銀行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李先生的薪酬詳情載於本銀行2016年報中的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42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的事宜須提請本銀行股東注意。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52,500,000股。倘若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而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本銀行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回購股份，則回購授權之全面行使將導致本銀行在通過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5至8頁）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最多可回購65,250,000股股份：

- (i) 本銀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法例規定，本銀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銀行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更改時。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本銀行得以在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銀行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回購或會提高本銀行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只有在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對本銀行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銀行按照章程細則、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只會以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均可能會對本銀行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相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至某一程度，會對本銀行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所認為不時對本銀行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4.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銀行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倘若因任何股份回購後，股東在本銀行的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銀行的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向本銀行所作出之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銀行之直接控股公司）持有489,375,000股股份，佔本銀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75%。

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銀行的股份權益將由75%增至約佔本銀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83.33%。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按《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的責任。

然而，若行使回購授權的話，董事現時無意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進行股份回購。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銀行，表示其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目前有意向本銀行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銀行出售任何股份。

5. 本銀行回購股份

本銀行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回購其股份。

6.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		
3月	16.220	15.020
4月	16.820	15.640
5月	16.940	16.040
6月	16.760	15.520
7月	16.860	15.620
8月	16.980	15.200
9月	15.900	15.240
10月	15.800	15.240
11月	15.460	14.760
12月	15.520	14.500
2017年		
1月	15.400	14.880
2月	16.080	14.980
3月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200	16.060